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21666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台灣每年均面臨複合性災害的發生，不論是地震、土石流或是颱風，在全球劇烈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所面臨到的災害威脅只會愈來愈嚴重，健全防災體系工作實是刻不容緩。諸多先進國家均體認到，一個多元專業整合的機構專責從事災害管理，在平時盤點及整合各項救災資源，由專業防災人員備置指揮體系及預案，在災害發生時才更利於資源就位，加速救災及復原工作的速度。爰提出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設總署為二級機關之組織法源依據，以利設立災害防救總署，整合現行各部門防、救災體系，及補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不足，強化政府因應大型複合式災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：一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二、部、<u>總署</u>：二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三、委員會：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。</p> <p>四、署、局：三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五、分署、分局：四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機關因性質特殊，得另定名稱。</p>	<p>第六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：一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二、部：二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三、委員會：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。</p> <p>四、署、局：三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五、分署、分局：四級機關用之。</p> <p>機關因性質特殊，得另定名稱。</p>	<p>增設總署名稱為二級機關。</p>